

附件

#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2020 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自治区司法厅 2020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自治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自治区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承办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单位)在实施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立法协调。承办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四) 承办自治区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组织翻译、审定自治区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负责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自治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自治区政府对外合同、

框架协议审查等法律事务。负责自治区政府公职律师管理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

(五)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自治区政府部门和市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审核、培训、考试及执法证件的发放、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协调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

(六)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 指导、监督全区监狱管理工作和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监狱、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

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负责全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人员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地级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二)管理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十三)完成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厅部门预算仅包括宁夏司法厅本级预算。

# 自治区司法厅 2020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63.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86.8	3686.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86	332.86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76.74	176.74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181.67	181.67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b>二、上年结转结余</b>		<b>二、年末结转结余</b>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b>4378.07</b>	<b>支出总计 4378.07</b>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预算数与2019年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自治区司法厅本级	4586.54	4363.07	2971.47	1391.6	-223.47	-4.87%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3802.94	3671.8	2280.2	1391.6	-131.14	-3.45%
<b>20406</b>	<b>司法</b>	3802.94	3671.8	2280.2	1391.6	-131.14	-3.45%
2040601	行政运行	2004.16	2280.2	2280.2		276.04	13.7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8.19	1082.6		1082.6	74.41	7.3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0	0		0	-60	-10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60	0		0	-260	-10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75	64		64	-11	-14.67%
2040607	法律援助	130	100		100	-30	-23.08%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78	79		79	1	1.28%
2041612	法制建设	187.59	66		66	-121.59	-64.82%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210.75	0		0	-210.75	-1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0.75	0		0	-210.75	-1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0.75	0		0	-210.75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	332.86	332.86		31.86	10.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1	332.86	332.86		31.86	10.5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	135.42	135.42		22.42	19.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11	197.44	197.44		36.33	22.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9	0			-26.89	-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66	176.74	176.74		41.08	30.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66	176.74	176.74		41.08	30.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33	108.59	108.59		31.26	40.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33	68.15	68.15		9.82	16.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19	181.67	181.67		50.48	38.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19	181.67	181.67		50.48	38.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29	136.9	136.9		29.61	27.6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9	44.77	44.77		20.87	87.3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0		0	-5	-10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	0		0	-5	-10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	0		0	-5	-100.00%

注：2020年项目预算将普法宣传、基层司法业务等工作经费合并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中：普法宣传业务费222万元、基层司法业务经费51万元、法律援助业务经费34万元、法治建设业务工作经费131万元、业务工作经费76万元、网租300万元、信息化建设268.6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2971.47	2545.46	426.01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2408.46	
30101	基本工资		646.98	
30102	津贴补贴		686.58	
30103	奖金		429.9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7.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5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47	
302	<b>二、商品和服务支出</b>			426.01
30201	办公费			6.91
30202	印刷费			4.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3
30205	水费			3.00
30206	电费			25.00
30207	邮电费			4.00
30208	取暖费			19.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23
30211	差旅费			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27
30216	培训费			32.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24
30228	工会经费			14.0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5
303	<b>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137	
30301	离休费		32.39	
30302	退休费		75.4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5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56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b>四、资本性支出</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	10	46		46	15	36.52	4.34	28.21		28.21	3.97	68.4	10	54.4		54.4	4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预算数与2018年 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人员经费			

注：本表为空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363.07	一、行政支出	4378.0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63.07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4378.0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363.07	本年支出合计	4378.07

十、上年结转	15.00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5.00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4378.07	支出总计	4378.07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经营预算收入	债务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预算收益	其他预算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级财政拨款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教育收费									
4378.07	4378.07	4378.07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4378.07	4378.07							

# 自治区司法厅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自治区司法厅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自治区司法厅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378.0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363.0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63.0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378.07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68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6.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1.67 万元。

## 二、关于自治区司法厅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司法厅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71.4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971.47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决算数）2572.01 万元增加 399.46 万元，增长 16%。

人员经费 2545.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426.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

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司法厅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40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391.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15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0 年预算 1082.6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1086.19 万元减少 3.59 万元，降幅 0.3%。主要用于保障全区统筹的办案业务、统筹装备及项目论证、司法鉴定、管理监督直属单位、管理全区人民监督员及法律服务信息平台、进行全区的普法宣传工作、开展矛盾纠纷预警工作、推进“大调解”工作体系建设、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指导人民调解为民办实事化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及宣传、培训等工作。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020 年预算 79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78 万元增加 1 万元，增幅 1.3%，主要用于组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开展工作。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2020 年预算 100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130 万元减少 30 万元，降幅 23.08%。主要用于开展对全区法律援助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服务等工作。

律师公证管理经费 2020 年预算 64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75 万元减少 11 万元，降幅 14.67%。主要用于组织全区律师业务培训工作的开展。

法制建设经费上年结转 15 万元，2020 年预算 66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187.59 万元减少了 106.59 万元，减幅 56.82%，主要用于法治政府第三方评估及观摩经费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 **三、关于自治区司法厅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司法厅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8.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4.4 万元，公务接待费 4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19 年减少 2.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8.4 万元，主要原因为政府机构改革，原政府法治办并入我单位，增加了一辆公务车，导致运行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 11 万元，主要原因为缩小实际支出与预算之间的差距，固依据近三年平均支出水平测算 2020 年公务接待费。

### **四、关于自治区司法厅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我厅预算中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有关情况不做说明。

### **五、关于自治区司法厅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自治区司法厅 2020 年收入总预算 4378.0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363.0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5 万元；支出总预算 4378.0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378.0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378.07 万元，占 1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4378.07 万元，占 100%；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自治区司法厅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26.0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12.64 万元，增长 35.94%。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政府法治办并入我单位导致运行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自治区司法厅政府采购预算 77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94.6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治区司法厅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2,265.63 平方米，价值 407 万元；车辆 9 辆，价值 264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25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935 万元。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司法厅本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1、律师培训经费项目，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全区律师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84 号），主要用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教育培训、定期举办律师事务所主任、

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和律师行业党外代表人士培训班；健全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机制；注重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在律师培训中的组织、引导和推动作用。实施律师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确保律师公证员充分发挥职能，为我区经济社会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2、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项目，依据自治区财政厅等 10 部门联合发文（宁司通[2011]127 号）规定，紧紧围绕中央、自治区和司法厅决策部署，完善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制度，更好地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加强对服刑和刑满释放人员的管理，使社会重新违法犯罪率逐年减少。

3、法律援助案件补助项目，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司法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定及管理办法》（宁司通[2014]37 号），按照审核办理的案件量将补贴资金核拨给各市、县（区）具体承办案件的律师。确保法律援助工作实现应援尽援、应补尽补。

4、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目，依据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我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试行标准的复函》（宁价费发[2018]12 号）、司法部《关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司发通[2018]43 号），按照主观题考试考务费 130 元/人、客观题考试考务费 70 元/人标准计算，该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顺利开展。

## 自治区司法厅 2020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2、基本支出：是指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会议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4、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的律师，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给予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

5、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所必须的费用支出，包括差旅费、交通费、文印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由各级法律援助机构根据财政核发向办案人员及机构支付。

6、安置帮教：是指在各级政府领导下，依靠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的一种非强制性的引导、扶助、教育和管理活动。

7、社区矫正：是指针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这四类犯罪行为较轻的对象所实施的非监禁性矫正刑罚。